

证券代码：002390

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安怀略先生

4、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 下午14：00

5、会议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航天路科开1号苑5楼会议室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2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16名，股份953,342,0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9179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7名，股份701,139,1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125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，股份252,202,8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7929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4名，股份7,131,7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183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0名，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，股份7,131,7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18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

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《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《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

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3,3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3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